

证券代码：874219

证券简称：巨隆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黄惠琴、裴士俊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规定，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1、黄惠琴，1973 年 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管理学博士，宁波大学商学院教授；2025 年 9 月至今担任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4 年 5 月至今担任江苏正泰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2、裴士俊，1977 年 10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三级律师。现为北京康达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、2 次股东会会议。独立董事黄惠琴、裴士俊会议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 事姓名	应出席 董事会	现场或通 讯表决出	委托出 席董事	缺席 董事	是否存在连续三 次未亲自出席或	列席股 东会次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	会议次数	席董事会会议次数	会会议次数	会会议次数	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	数
黄惠琴	4	4	0	0	否	2
裴士俊	4	4	0	0	否	2

2025 年任期内，独立董事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。

三、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独立董事黄惠琴、裴士俊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共发表了 9 次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时间	会议名称	具体事项	意见类型
2025 年 4 月 11 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	1. 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》	同意
2025 年 4 月 25 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	1. 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》 2. 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》 3. 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 4. 《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 5. 《关于公司融资额度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》 6. 《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》 7. 《关于 2026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等外汇避险业务的	同意

		独立意见》	
--	--	-------	--

四、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内，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、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、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、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。

五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2025 年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履行职责，并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，认真审阅各项议案，独立、谨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并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同时，我们深入了解公司相关事项，并结合我们的专业优势，为公司的决策提出了合理化建议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 年，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一如既往的认真、勤勉、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具建设性的建议，并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黄惠琴、裴士俊

2026 年 4 月 24 日